

附件 10-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为（非专门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长沙精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长沙精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参加(湖南大学)的(湖南大学 ZK-202606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固体表面 ZETA 电位测量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米谱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22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不是企业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沙精开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建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
3、社会组织(民办非企业),不适用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,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。